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22,625,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

纳)。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4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4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669	赵满堂
3	08*****81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4	08*****928	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5	02*****227	赵庆
6	08*****790	天津祥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	08*****546	赣州希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	01*****446	王伟
9	08*****882	深圳市安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08*****164	深圳市中连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 层

咨询联系人：代继陈、段文新

咨询电话：010-56933771

传真电话：010-56933779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 2、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